

訴願人 連明榮

訴願人因本部矯正署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為受刑人連○○之父親，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稱為連○○聲請本部矯正署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乙事，受有行政違失之不利益，提起訴願，並敘明容後補陳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規定，訴願人應於提起訴願後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惟訴願人迄今未補送訴願書到部，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另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乙節，因本件尚未進入實體審議，本部並無相關卷宗，爰無法提供，併予指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